

殊途同归英雄山

■徐贵祥

孩子，跟着他的“小姐”到国民党军校当了一名勤务兵，在一次意外中被改变了命运。特务教官陈达失足落水，岸上人踌躇不前，关键时刻，有人从后面踢了易晓岚一脚，这个原本胆小如鼠的可怜虫在水中拼命挣扎，当真在薄冰上开出一条通道。陈达得救，坚定地认为这个人就是“可造之材”，力排众议将其纳入正式学员序列，刻意栽培。从此，易晓岚被一连串的“误会”推到了战争的前台。为了使用易晓岚快速成长，陈达安排两名特工女学员——易晓岚过去的“小姐”蔺紫雨和一身江湖气的女子蓝旗，组成一个教练小组，像培养细菌那样培养易晓岚，射击、刺杀、跳马、通信、驾驶……差不多快要把他培养成一个疯子。最终，他成了身怀绝技而且胆大心细的“蜻蜓”，于“西安事变”前夕被派往延安，执行刺杀红军高级将领的任务。

我把这部小说命名为《伏击》(与《穿插》合集为《英雄山》，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)。前半部分写得还算顺利，可写着写着就写不下去了，因为，我的目标是让易晓岚成为英雄。前行的路千难万难，第一个难题是，他要以什么身份才能打入红军内部。为了解决这个难题，我不得不另辟蹊径，先写一个易晓岚将要冒充的人。于是，我又写了另一部小说《穿插》，小说的主人公名叫凌云峰，红军时期从连长当到团长，因善用穿插战术而被称为“穿山甲”。在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最后一战中，凌云峰率部在国民党军一个师的部队中反复穿插，最后和身边仅剩的十几个人一起神秘失踪。陈达根据国民党军战报分析，凌云峰不可能生还，让易晓岚冒充这个人，很有可能靠近红军上层。

从被迫成为凌云峰这天起，易晓岚的人生就改变了。在国民党军的“训练班”营地里，蔺紫雨和蓝旗惊奇地发现，易晓岚穿上红军的军装，扎着绑腿，脚蹬草鞋，举手投足间俨然已经

是一个红军干部了。更令她们惊讶的是，易晓岚在背诵红军的纲领和纪律条文的时候，在温习凌云峰的履历和生活习性的时候，在模拟“穿山甲”创造的那些经典战例的时候，两眼泪光闪闪，情绪激动昂扬，并且能以“三大纪律，八项注意”来严格要求自己。她们担心他假戏真做，确实，这个时候的易晓岚已经开始“脱胎”了。

易晓岚进入陕北之后，历尽艰辛，通过了政审。然而，就在那场终于逼近的刺杀即将展开之时，他鬼使神差地调转了枪口，将他的同伙击毙。然后，“西安事变”发生了，之后，红军改编为八路军。他被送到抗日前线，成为八路军的一名指挥员——至此，陈达的日的初步达到了，小说创作的第一个目标也实现了。

“脱胎”成功，下面的文章就是要让易晓岚“换骨”，这是创作遇到的第二个、也是最大的难题。于我而言，易晓岚是一个新人物，他不是柳八爷那样的草莽英雄，他的身上没有柳八爷那样的侠肝义胆，柳八爷的心里装着岳飞、文天祥和梁山好汉。而在成为凌云峰之前，易晓岚的心里装着一片懵懂，甚至只有那个把他呼来喝去的蔺紫雨。他并不崇敬陈达，只有一点感恩。要把这样一个立场漂移、信仰含糊、连自己是谁都常常搞不清楚的人塑造成一个有明确信仰、有坚定政治追求、有赫赫战功的英雄，谈何容易！

在作品里，我给他开出了几副药方。一是，让他在红军队伍里感受爱国主义和英雄主义精神、领会中国共产党的抗日主张，由被动地接受到如饥似渴地学习。第二个方子是，让他和战友一起回忆“他”的故事，“他”的种种传说，让他每时每刻都在对比，都在效仿，不知不觉，他同凌云峰又近了一步。第三个方子是，把他放到战场上，无论是运筹帷幄还是赴汤蹈火，那个意念中的凌云峰

就在他的头顶，就在他的前方，最后，就在他的身体里、他的生命里。常常在这个时候，他不仅忘我了，忘记了他易晓岚，甚至忘记了他凌云峰，他和凌云峰一起组合成一个神——抗日战神。

易晓岚的成长自然有信仰的转变、爱国主义精神的感召、英雄主义精神的洗礼，但不可否认的是，他有一面旗帜，有一个榜样，这就是他一直在扮演、也在心里一直渴望成为的那个人——凌云峰。我在写《伏击》的时候，脑子里会时隐时现一些人物，杨靖宇、赵尚志、赵一曼，特别是写到最后部分，写到易晓岚的灵魂裂变、人格升华、向死而生，我更多地看到了一个人，并且听到了他的声音：“我前进，你跟着；我站着，你看着；我后退，你枪毙我！”说这话的是八路军新编第10旅的旅长范子侠，他也曾经是一个国民党军官，后来成为共产党员，1942年在沙河反“扫荡”中牺牲。那个时候，那个地方，正是《英雄山》的地理背景，正是易晓岚和凌云峰在两个战场上遥相呼应、默契配合、浴血奋战的地方。

凌云峰“死而复生”的故事，这里做个简要介绍：在西路军最后一次战斗中，他因重伤被误认为牺牲，得救后隐姓埋名，流落民间。抗战前期，他阴差阳错进入国民党军，委曲求全，顶替敢死队长楚大楚之名，数次死里逃生，成为抗战英雄，并最终在解放战争中回归组织。

在相当长的篇幅里，凌云峰和易晓岚没有正面交集，他们分属于不同的时空，直到作品最后部分，国共两军互相配合，同敌人进行了一场空前激烈的战斗，国民党军团长楚大楚(凌云峰)才见到因重伤而无法辨认的八路军团长凌云峰(易晓岚)，那一瞬间，真凌云峰扑在担架边上，握住了假凌云峰的手，并且用力地捏了一下他的掌心，千言万语就在这一“捏”上。

英雄莫问出处，正道殊途同归。

宽，什么都往散文的筐里装，我也不大同意把散文规定得过早。那样，散文会限制散文自身的发展，甚至让散文无路可走。既然如此，那只好选择中间道路。谁又来规定这道路的规则呢？到底是四车道五车道，还是八车道九车道？我以为，任何人任何机构都没有这个权威作出最终裁定。

前几天，一个朋友给我发来燕子南飞的图片。过去，一说北雁南飞，人们总以为那燕子肯定要飞到长江以南。可是，科学家发现，那些北燕根本没有飞到江南，而是经河北、内蒙古、新疆飞到中亚，最后到达非洲，全程2.5万公里，历时3个月。想象与现实之间，竟然有这么大的差距！我觉得，写散文比北燕南飞还难以琢磨，只要人类靠文字表达，它就没有终极的目标。

当然，散文也会像燕子一样，它飞行的方向不一定永远向南，随着季节的变化，它也会往北飞，这就叫适者生存。说得直白些，散文的变是永恒的，不变终究是要被淘汰的。但不管怎样变，散文的模样总还是要有的。如果硬要我画出散文的样子，我只能说，您尽管看我的散文好了。我想，这句话对于其他作家也同样适用。

文学赏析

从作品中感受审美力量

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传奇。这是我读袁山山散文集《第九次在天堂》(重庆出版社)后的“突发奇想”。

《第九次在天堂》是25篇作品的合集，除了开篇《西藏的树》，每一篇都讲述一个乃至多个军人的故事。作者用自身40余载的军旅生涯进行具有文学意味的观照与透视，并用手中富有热度的笔来书写所感知、领悟和激动的一切，进而对所肩负的神圣使命进行深刻思索与解读，把一个军人作家应有的才思、情怀和境界展现得淋漓尽致。其中，有对于现实军旅生活的精细捕捉，于细微处反映出惊人的敏锐与真切；有触景生情，在文字中反映出一个军人独有的情愫；有直抒胸臆，让一个军人处于彼时彼刻的某种情思喷薄而出。这些作品体现了一个军旅作家守土尽责的忠诚，也展示了作家的艺术追求。

袁山山的散文作品均发自其目之所见、心之所悟、情之所动，来自作者现实生活点滴之中。在作品集的《自序》中，袁山山说：“写作散文对我来说不是创作，而是心灵的表达，是纪念曾经的情感和生活。”换句话说，这些文字不是“创作”出来的，而是从心灵中“流淌”出来的。读《第九次在天堂》，最深切的感受是“真实”，真实到让人难以置信。在《世界最高处的艳遇》一篇中，作家讲述了一个年轻姑娘为了与一个西藏军人相遇和相爱，只身去西藏跑了近3个月，却没有遇到那个“梦中人”。3年后，她再次独自赴西藏，终于在拉萨车站遇见了一个年轻军官，两人相识相熟，然后分别，互留电话。然而，一去3年，二人再没有联系，直到3年后的一天，年轻军官打来电话，说希望4天后能来见面……

这难道是浪漫童话吗？不是。作家坐在办公室里，听女孩一五一十地讲述自己的故事。真实的叙述让我们相信，在纯净的青藏高原，真的会发生这样神奇的故事。

其实，好故事要真实，更需要传奇。袁山山深知传奇色彩对一篇文学作品的重要性。因此，在讲述每一个故事时，她艺术性地放大传奇元素，而对繁杂的过程尽量一笔带过。在《那时的爱情》一篇中，作者讲述了一个壮美的爱情故事。男女主人公一同参军上了高原，相爱6年。就在准备结婚时，因边境局势突然紧张，两人不得不推迟婚期。男主人公在前线参战牺牲，心急如焚的女主人公坐上了一辆老吉普车去往前线。在翻越雪山，到了一个叫大竹卡的地方时，车子突然翻到，女主人公的头撞到车前玻璃窗的铁架上，与爱人一起永远留在了高原之上。为祖国贡献的青春、生命都被叙写在这些传奇的故事中。一个个久远的故事让读者感受到作家为普通军人立传、为历史做

《清廉中国》 只留清气满乾坤

■高安勇

《清廉中国——反腐败国家战略》(浙江人民出版社)，是一本既有理论价值又有实践价值的反腐倡廉主题作品。全书分“清廉中国与反腐败国家战略”“论反腐倡廉建设”“论权力制约和监督”“论坚守党的纪律”“论勇于自我革命”五个部分。该书对廉政建设和纪律建设实例进行剖析解读，深入阐释了正反反腐和清廉中国建设问题，能给人带来诸多思考和启发。

书写高原军人传奇

■许锋礼 代江涛

记录的责任与情怀。

袁山山善于用“代入法”，将自己和故事中的人物尽量拉近。“代入法”是提升文学作品真实性的重要法宝，但袁山山似乎并不是刻意用之，而是自然而然地介入。在《一本书的幸福》一篇中，袁山山讲述了一个愿意把自己的青春年华献给军营、献给高原的年轻人故事。巧合的是，年轻人的名字也叫“高原”。正是因为读了她的《我在天堂等你》，年轻人毅然参军入藏。作者曾在《西南军事文学》编辑部工作，年轻人写的讲述自己从军经历的文章恰巧又转到作家手上了。这岂止是一本书的幸福，用作者的话说，“书很幸福，我也很幸福”。还有在《擦肩而过的二等功》一篇中，作家由自己荣获“鲁迅文学奖”而荣立二等功，引出父亲抗美援朝时出生入死的往事。作品讲述的虽然是自己的父亲，追忆的却是一个时代，一个伟大的英雄群体。

艺术源于生活，又高于生活。《第九次在天堂》里诸多作品所表现出的大量细节描写和深厚内涵，正是多年现实生活对作家的馈赠，而文字中所彰显的诸多哲理，显然又归功于作者涉猎和阅读范围的广泛。那些竭力透过人物、事件和场景等要素，直达作者内心深处，展示作者对祖国、军队、战友、人民深沉之爱的情思，让读者在思想和认识上也完成了一次质的飞跃，内心通透豁亮。

作为一名军旅作家，袁山山没有一刻忘记写作的意义：记录时代，讴歌青春，塑造英雄，激励读者。《第九次在天堂》再次给我们启示，青春岁月不能虚度，好年华当有好事做。

《千秋伟业 百年风华》 见贤思齐好榜样

■冯贵

《千秋伟业 百年风华》(人民日报出版社)一书，收入29位“七一勋章”获得者的事迹报道，包括“一等渡江功臣”马毛姐、志愿军“一级战斗英雄”柴云振、“改革先锋”王书茂、“卫国戍边英雄”陈红军等。图书比较全面展现了“七一勋章”获得者的感人事迹和崇高品德，有助于在广大党员干部中形成崇尚先进、见贤思齐的浓厚氛围。

作家与作品

土壤丰厚，方结硕果

小时候读小说《苦菜花》，故事记住了一点，人物只记住了一个叫“柳八爷”的人。此人原是土匪头子，抗战初期被收编到八路军，他当营长时不服从指挥，有一次还把团长捆起来了。刚开始对这个人非常痛恨，可读书读到后面，柳八爷率部跟日本鬼子作战，肉搏中胳膊被日本人砍断，剩下一截皮连着小臂，他挥起大刀将碍事的断臂割掉，接着冲入敌阵……这个场面在我的记忆中闪耀了几十年。

在我的早期阅读记忆中，还有《烈火金刚》中那位受到中国母亲的保护，加入反战同盟的日本士兵武勇英雄——一个机枪手，在战斗中勇猛异常。这个形象也让我久久不能忘怀。或许，在我们的内心深处有一种深切的期待，敌人变成同志，坏人变成好人，弱者变成强者，更能让我们看到正义的力量和胜利的希望，当然，也有人性的温暖。

一个偶然的机会看到一份资料中提到，抗战前夕，国民党派特务到陕北暗杀中共高级干部，未遂。这个信息让我产生了强烈的兴趣。于是，又查了很多史料，试图弄清这些特务的归宿。闭上眼睛，我仿佛看到了他们的身影，个别顽固不化的反动分子继续与人民为敌，潜伏在阴暗角落，成为孤魂野鬼；还有一些，偃旗息鼓，隐姓埋名，终老桑梓……我在想，有没有另外一种可能，那些特务中，有人在民族大义面前幡然变色，弃暗投明，回归中华民族的英雄本色？太有可能了！阅读厚厚的抗日战争史，有多少迷途知返的好汉，有多少脱胎换骨的英雄啊！

终于，一个朦胧的形象渐渐清晰，我给他取名为“易晓岚”：一个穷苦人家的

书苑随笔

启迪智慧，滋润心灵

20年前，作家贾平凹曾提出“大散文”的概念，后来有一批年轻的散文家又提出“新散文”，甚至有人提出“散文革命”，我为此写出了几篇文章。譬如：《怪不怪的散文八怪》《散文向哪里革命》《关于散文的哲学思考》等，对散文的大与小、新与旧、创新还是坚守等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见解，得到很多同行的赞许，当然也有不同的争论。回过头看，自己也好，别人也罢，不论怎样谈，散文的诸多问题始终没有确定的答案。

这不奇怪。关于散文的争论还是出在散文本身。作为文学的文体之一，散文的概念本来就是模糊的。如果沿用古代韵文之外皆散文，即诗歌之外皆散文的观念，那问题就好解决了。可是，自白话文以来，散文和小说、报告文学、诗歌、寓言、童话、戏剧，包括散文内部的评论、随笔、杂文、小品文，甚至是出于同一母体的散文诗，也都彻底分裂开来。散文究竟是什么样的呢？这个问题让很多人陷入了困惑。这不禁让人想到盲人摸

散文还能像什么

■红孩

象的故事，欧阳修、王安石等人摸了，鲁迅、朱自清、冰心、沈从文、巴金摸了，杨朔、秦牧、刘白羽、孙犁、汪曾祺、贾平凹、铁凝、迟子建等也都摸了，虽然他们都感知出了一个形象，可没有一个人能概括大家的全部。我相信，即使再过500年，也不会有人能说出大家——也就是散文的根本特征。

20世纪80年代后，特别是到了90年代，很多散文作者越来越不愿写那些模式化的散文写作。在这前10年间，诗歌、小说、报告文学经历了反思、寻根的迭代，散文则近乎按兵不动。人们对散文的认识大多停留在来自朱自清、冰心、杨朔等人的创作模式。直到巴金《随想录》的出现，人们才恍然大悟，散文居然可以这样写。等到余秋雨文化思考型散文和季羡林、张中行

的学者型散文出现，才真正把散文的天空大大地拓宽了。但紧跟的问题又出现了，一个作家或一群作家的风格诞生，就会出现步后尘的无数模仿者，如今又反了对别人、想革别人命的人，我觉得很正常，艺术之所以成为艺术，就在于不断被否定颠覆的过程。

这十几年，我听不少散文作者私下议论现在的散文太像散文了。大概是对散文类型化的不满吧。作为长期从事散文写作、编辑的人，我也深有同感，可我又免不了有疑惑，散文如果不像散文还能像什么？总不至于像小说像新闻像总结报告像大会演讲吧。不管散文怎样发展，文学性总是基础，叙事抒情不可回避，文化思考哲学审美总要追求。我不大同意把散文的界定无限放

夜读，刻下生命的印痕

■袁志毅

夜中的读书灯让人想起宋人的“青灯有味儿时”，或是想起清人的“灯如红豆最相思”。光阴流转，读书的地点在变，阅读的关注点在变，心境也在变，但灯下阅读的习惯始终没有变。秋灯一簇，照亮我的生命和对“更好的自己”的探寻。

我到通信士官学校任教那几年，虽没有城市的车水马龙，却有恬淡的读书时光。夜灯下，捧起书本，我如痴如醉，常常一读就到了深夜。夜深人静之时的阅读，就像独自一人静静地与先哲对话，文采飞扬者有之，睿智渊博者有之，人文三分者有之，清新隽雅者有之……透过书页，我感受到历史的波澜壮阔，也体味到了人生的曼妙沧桑。

“喜欢读书，就等于把生活中寂寞的时光换成巨大享受的时刻。”每每读到哲人的这句话，我都深有感触。对于很多人而言，现实生活或许是平凡的，但平凡并不意味着接受平庸。读书，恰恰是拒

绝平庸、摆脱平庸的一种方式。顺境时读书，它会赋予我奋进的力量和清醒的思考，可以让我从古代圣贤的经验里感受到“艰难困苦，玉汝于成”的激励；逆境时读书，它能带给我更多感慨与安慰，甚至可以从各类书籍中获得“柳暗花明又一村”的启迪。

从穿上军装的那一刻起，一晃18年过去了。18年里，我始终保持着夜灯阅读的习惯，每个月都专门去一两次公共图书馆“淘书”。书“淘”回来后，就按照计划一页一页地灯下攻读。日积月累的阅读让我了解了相关领域的最新成果，更新了知识，克服了“本领恐慌”。

读书是一场精神的长跑，更像一艘航船，带领一个人的精神境界从狭隘驶向开阔。如果不断提升自己，拓宽视野、启迪智慧，不妨以热情和时间拥抱阅读，让灯下阅读成为一种习惯，一种生活方式。

读书生活

阅读，照进心灵的阳光

我的夜读习惯养成于大学时代。那时，深奥的理论、密集的知识点、长长的书单……对于天资不高的我来说，不夜读根本完不成学业。从此，我进入了浩如烟海的知识海洋，校园图书馆成了我每天晚上必去的地方。

每读完一本书总会有几分激动，我在内心告诉自己，又攻下了一个知识堡垒，又获得了一次知识的洗礼。正是有了这种紧迫感，在4年的大学生活里，草草算下来，我居然读了410多本书。

如今，我走上了工作岗位，每当夜幕降临，依然会坐到灯下，沉入读书的快乐之中。我向往刘禹锡的读书兴味：“数间茅屋闲临水，一盏秋灯夜读书。”静谧秋



迷彩书屋

长征

第5332期

视觉阅读·藏乡新风

郭子涵摄